

债券代码: 163539.SH	债券简称: PR旭辉01
债券代码: 163540.SH	债券简称: H20旭辉2
债券代码: 175259.SH	债券简称: PR旭辉03
债券代码: 175762.SH	债券简称: H21旭辉1
债券代码: 185851.SH	债券简称: H22旭辉1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: PR旭辉01、H20旭辉2、PR旭辉03）、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: H21旭辉1）、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: H22旭辉1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。

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公告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汝海林	董事长
2	林中	董事
3	杨欣	董事
4	葛俊	董事
5	张亦春	董事

6	李扬	董事
7	葛明	监事
8	李速	监事
9	张菊香	监事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及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，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董事一人；由傅珮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汝梅林、林中、杨欣、葛俊、张亦春、李扬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。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人；由马建忠担任本公司监事，葛明、李速、张菊香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本次变更旨在精简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决策流程，提升决策执行力，更敏捷高效地应对当前市场的变化，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为股东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。

（三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

傅珮女士，2011年4月加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现任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兼总经理。

马建忠先生，2007年11月加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现任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除上述变动外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，上述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未违反本公司存续债券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相关承诺；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”

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。中金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，提醒投

资者关注本次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投资者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权利。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
监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